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2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7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37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等文件精神,同意对章程进行修订,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并审议以下议案: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2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多功能厅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8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第5项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下午14:00—17:00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2年8月1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60　　股票简称:赣锋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04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06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7
1.8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08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09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1.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4、《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00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对于议案1—6,"委托股数"项下应填报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D、为简化投票操作,可输入申报价格100元对议案1-6一并投票;若股东对议案1-6的意见不一致,则可输入相应申报价格对议案1-6分别投票。若股东既输入了申报价格100元,又输入了相应的申报价格,则以100元为准。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F、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3、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赣锋锂业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时至2012年8月17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2012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联系电话:0790-6415606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8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7日下午2:30(周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6日—2012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南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凤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代表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0,93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54%。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0,87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2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934,3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933,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1,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同意票超三分之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和许家武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2年7月28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邹盛武、许家武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7月27日下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2年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自2012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自2012年7月26日下午15:30—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凤仁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0,877,050股;根据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身份认证并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7,300股。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合计80,93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4%。

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议案	现场投票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份总数比例
议案1:《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877,050	80,877,050	0	0	100
	网络投票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份总数比例
	57,300	57,300	0	0	100
合　计	80,934,350	80,934,350	0	0	100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份总数比例
	80,877,050	80,877,050	0	0	100
	网络投票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份总数比例
	57,300	56,000	0	1,300	97.73
合　计	80,934,350	80,933,050	0	1,300	99.9984

如上表所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玉栓:_____

见证律师(签字):邹盛武:_____ 许家武:_____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6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7月27日上午9:00,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朱剑锋、蔡正华、余玉峰、顾桂新、王忠华、张洪发),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名(刘贤钊、周继华、龚伟),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剑峰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用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30)。

5、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3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36

联系人:顾桂新　潘丹

联系电话:0512—58713681、58715059

联系传真:0512—58761055

邮编:215636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通知。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计算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838.33	22,260.69	-6.39
营业利润	224.95	1,230.48	-81.72
利润总额	244.05	1,343.94	-8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2	1,060.89	-6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	0.058	-67.24
净资产收益率(%)	0.97	2.94	-1.97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2,310.58	99,424.44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08.35	36,069.40	-1.00
股本(万股)	18,402.00	18,40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96	-1.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20,838.3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39%;营业利润为224.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1.72%;利润总额为244.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1.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7.86%。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使本期出口销售收入减少;2、人工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3、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筹建期,该子公司本期发生的筹建费用全部计入本期期间费用。

2012年6月末总资产为102,310.5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708.35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1.00%。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2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在50%至80%之间。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2年7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章程),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规则>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2年8月1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7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